

女作家罗淑，与巴金是四川老乡，比巴金大一岁，巴金称她为“像姊妹一般的友人”。

罗淑的文学之路，只有短短两年。是巴金发现了罗淑的创作才能，以极大的热情，鼓励她改稿，使她的创作有了发表的机会。她的第一篇小说《生人妻》，是巴金推荐发表的；她的第一部翻译作品《何为》，是巴金委托翻译的；她的笔名“罗淑”，是巴金为她起的；她逝世后，巴金为她编辑出版了三本作品集和一本翻译集。

苦命夫妻

1938年2月9日，罗淑生下第二个孩子马绍弥，产后便发起高烧，是产褥热，但却被庸医误诊。2月27日，罗淑35岁年轻多才的生命画上了句号。

罗淑去世后，为了照顾两个年幼的孩子，其夫马宗融曾续娶了罗淑的一位朋友。虽然她对马家父子悉心照顾，但却无法代替罗淑在马宗融心目中的位置。

抗战胜利后，马宗融回到上海复旦大学教书。他积极投



巴金一家

身到反饥饿、反内战、反迫害的民主运动洪流之中，引起校方强烈不满，很快将其解聘。恰好台湾大学同意聘用，马宗融便带着全家离开上海，远去台湾。巴金特意到码头送行，帮忙扛着箱子，一直把老朋友送到船上。

台湾气氛也日趋紧张，此时马宗融又患严重的肾炎，浑身水肿，站立都很困难。他十分想念大陆的亲朋好友，迫切想回上海。巴金写信劝他，先在台湾把病治好，然后再回上海，但马宗融却执拗地“愿意死在上海”。1949年初，马宗融带着两个孩子被人抬着，登上了返回上海的轮船。当见到前来接他的巴金时，他的第一句话便是“我又看到你啦！”

巴金收留友人遗孤

回到上海的马宗融病情一天天加重。1949年4月10日，马宗融肾脏严重衰竭，弥留之际，因为夜里戒严，无法送医院急救。昏暗灯光下，小弥、绍弥姐弟束手无策，眼睁睁看着父亲咽了气。一位优秀的翻译家，就这样在战乱与贫困中悲凉地结束了自己的一生。

抚养成人

马宗融去世后，巴金夫妇收留了马家一对孤苦伶仃的儿女。

当时，姐弟俩住进位于霞飞坊的巴金家时，巴金家里的生活也并不宽裕。巴金的稿费来源断绝，又没有积蓄，突然增加两个孩子，生活陷入捉襟见肘的窘境。实在没办法时，巴金夫人萧珊，甚至把自己的一条金项链剪下一段拿去卖。但一旦经济上有了好转，她又舍得带着孩子们到上海最著名的“红房子”吃西餐。

巴金夫妇的率真大方，温

暖了两个失去父母的孩子的心。小弥参军、工作之前，绍弥到北京读高中之前，都住在巴金家里，得到巴金夫妇的细心照顾。他们像对待自己亲生儿女一样，把两个孩子抚养成人。

“巴金伯”

在马家姐弟心中，巴金是他们至亲至爱的“巴金伯”。但巴金伯对他们既慈爱，又严格。马宗融带着两个孩子从台湾回上海时，孩子们的继母并没有回上海，小弥一直心怀怨恨，巴金就劝小弥做人一定要大度，多体谅继母。巴金不仅希望孩子们成长为有知识、有文化的人才，更希望孩子们能够理解人、原谅人，带着爱心而不是怨恨生活下去。

绍弥在初中阶段十分调皮，既不用功，又好恶作剧、打架、逃课、和老师顶嘴。萧珊有次对绍弥说：“要是你真就是我儿子，我一定会打你屁股！”姐姐接绍弥到北京读高中后，巴

金曾提醒绍弥，不要忘记自己是马宗融的儿子，一定要努力成为有用的人才。此后，他还多次写信鼓励绍弥。

小弥从干校回京后，曾有好几年找不到工作。她情绪低沉，想尝试进行翻译寻找出路，便向巴金伯求助。巴金帮助小弥联系、向翻译大家叶君健、邹荻帆、汝龙等求教，还教导小弥：“翻译无秘诀，脑子清楚点，认真苦干，就过得去。”从事翻译工作，需要阅读大量名著原文，小弥还在干校劳动时，巴金就给她寄书，而且同一本书英、法文原著各寄一本，这对小弥学习外语起到莫大作用。

小弥曾一度萌发经商念头。巴金闻讯夜不能寐，立刻回信劝小弥不要胡思乱想，劝她“还是坐下来，翻译几本书，然后写一点东西”。他还将自己珍藏多年、一直舍不得送人的《狄更斯全集》送给小弥，表达了对她寄予的期望。在巴金等长辈的帮助下，马小弥刻苦钻研，翻译了多部世界名著，受到好评。（摘自《档案春秋》2023年第3期 刘守华文）

话剧《赛金花》引发的“痰盂事件”

1936年11月，一部名为《赛金花》的七幕话剧，在新艺术试验地的上海演出。演出的阵容很强大，仅导演团队就由于伶、欧阳予倩、凌鹤、洪深等名人组成（洪深任执行导演）。演员中，主角“赛金花”由王莹（左图，右图为赛金花本人）担纲，“李鸿章”由金山演绎。不仅“赛金花”这个特别人物的名头吸引了观众，剧中对清末官员惧怕洋人的“叩头外交”大加讽喻，也自然引发了观众对现实当局作为的联想，故创下了连演20余场，且场场爆满的轰动场面。

不速之客

1937年初，《赛金花》在南京国民大剧院演出第一天，剧场座无虚席。第二天演出，剧场虽依然满座，可来了不速之客。

剧中德国人审问一个洋务官员“会干些什么”，他惶恐地说：“奴才只会叩头，跟洋大人叩头！”并连连叩头。当时日军入侵，形势已十分危急，观众心领神会，哄堂大笑。

就在此时，池座中发出了一声嘶哑的尖叫，接着剧场四角和中间地带差不多同时发出呼应的叫嚣。据扮演“李鸿章”的金山回忆：“各种乱七八糟的东西，其中包括好几个痰盂往台上扔了过来。”在这样的情况下，戏演不下去了，只好暂时闭幕。

一闭幕，台下的叫声就更大了，金山在舞台面幕的后面面向台下张望，原来台下的观众分成了两派，一派是



占全场99%的多数派，另一派是少数派，其中为首的是主管文化事业的国民党中央委员张道藩，他高声怒斥：“怎么能这样演呢？”一些观众怒斥张道藩：“滚出去，我们要看戏！”有几个激愤的观众还冲到剧场中间，将张道藩架起往外拖。张道藩嘴里一边叫嚷嚷，一边死命挣扎，几番下来，剧场门口过道上的他，居然被弄得呈“半昏迷”状态。

剧场老板知道是张道藩，赶紧找出一张椅子让他坐下，可他口中仍然喃喃不止。观众不管，重新坐下，台上戏幕拉开，继续演出。之后，上海、南京的一些报刊纷纷报道这场演出中的情况，将之称为“痰盂事件”。

连带后果

得罪了主管官员，这还了得。第二天，内政部发出通令——禁演《赛金花》。理由据说是“有辱国体”“有损民族光荣”云云。当年2月的《中央日报》上，还刊登出张道藩的文章《〈赛金花〉剧中侮辱中国人部分引起的纠纷》，说剧中对清朝官员的表现“刺激得教人认为是侮辱，



教人受不住”。

这事还产生了连带的后果。当时，国民党中宣部部长邵力子在一次文化界大规模宴会上点评了这部戏，给禁演政策打了圆场。他说把“赛金花这女人描写得那么伟大也是过分的”，她以美色周旋，为洋兵办粮草，是“瓦全”的精神，而“我们的国家现在已到了什么地步？大家都已很明白……我以为《赛金花》自有其禁演的理由了，因为我们现在已不需要‘瓦全’，是宁愿‘玉碎’！”

此时，恰好剧作家熊佛西也写了一个名为《赛金花》的本子，邵力子发言时他也在座，便立即起身与邵力子争辩。争到最后，熊佛西发现邵力子总说不到点子上，便问：“你看过我的剧本没有？”邵力子嗫嚅着说：看过的。接着补正说：我只是大略翻了一下，没有仔细地读，所以也不能算是看过。不过这剧本很奇怪，为什么全剧三幕，描写都和公演的《赛金花》非常相像？熊佛西一听，立即站起来，伸出四个指头：“先生，我的剧本一共有四幕，你根本就没有看过！”邵力子于是无言以对，“窘状可掬”。结果，熊佛西的《赛金花》也被禁演了。（摘自《同舟共进》杨建民文）

古人如何维权

黑心商家，自古有之。古人曾遭遇过怎样的消费陷阱，他们又是如何惩治宵小的？

明朝万历壬辰年的秋天，杭州古城迎来了礼部尚书王弘海。这位高官趁着休假，安排了沿途旅游。到了杭州，自然是要到西湖景区走一走的。遗憾的是，西湖给他的第一印象，却是当地人向他的投诉。当天，王弘海与好友在湖畔品罢好茶，喊船家渡湖的时候，当地人告诉他，幸好现在是“旅游淡季”，每年春天游客如织时乘船，船家都要狮子大张口，有的开价甚至高达千钱，相当于一两银子。王尚书之后撰写《吴越游记》时，念念不忘杭州的“负能量”。

假货难防，亘古通今，轻者谋财，重者害命。清同治二年，大臣韩锦云痛失唯一的孙子韩肇元。其孙年方十五，“染疾疾夭逝”。韩锦云在《哭孙肇元文》中提及了原委——“误服金丹”。加了铅、汞、硫、砷等物的金丹，不仅仅是假药，更是毒药呢？宋人所集的《云笈七签》中，便有这样的告诫：“金丹并诸石药各有本性，怀大毒在其中。”

当然，对于制售假药之举，古人也拿出了法律武器予以应对。譬如元朝《大元圣政国朝典章》就明文规定，对售假药者依法惩处，情节严重者直接处死。《大明律》也白纸黑字通告：庸医榨取钱财致人死亡，斩！

不过，金钱面前，总有人利令智昏。故纸堆中，造假者不仅有“鸡塞沙、鹅羊吹气、鱼肉注水”这样的伎俩，还有鱼目混珠，造假玳瑁、假珊瑚、假沉香。明末清初著名学者屈大均《广东新语》中，就载有巧匠制作假玳瑁之事，称“玳瑁，产廉、琼州”，蟒螭是山上

的一种巨龟，“巧匠以其甲黄明无日脚者，煮而拍之，陷黑玳瑁花，以为梳篦杯器之属，状甚明媚。”

北宋苏东坡在谪居期间，曾送给胞弟苏辙一块沉香当生日礼物，并写下《沉香山子赋》，提醒其分辨沉香的优劣，说占城的沉香干枯腐朽，只配用来煮饭熏蚊子，“顾占城之枯朽，宜爨釜而燎蚊”，而海南沉香就高档多了。明代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给出了这样的评价：“海南沉香，一片万钱，冠绝天下”。由此可见，若以次充好、以假充真，其利何其大。

利欲熏心，害人害己，打击假劣，无人无地可置身事外。以茶叶为例，五指山野茶水满茶在清代被定为贡品，“耐冲泡、条索肥壮、香气清高持久、汤色黄绿明亮、滋味浓醇爽”，明朝正德年间的《琼台志·土产》中，也记载了“（海南）茶，东路佳”，以及“野茶，产昌化……为荐茶佳品”。但在明朝嘉靖三年，海南茶叶却“躺着中了一回枪”，和“出口创汇”无缘了。当年，御史陈讲发现有茶商把质量低劣冒伪的茶叶掺入出口商品后，干脆全部征收。因为黑茶好管理，“地方出现有限，便分茶为上中二品，打印在茶筐上，写下商人名字而考察”。

一些地方假货泛滥，骗子横行，和地方官员也不无关系。像明朝大臣邢宥，在景泰三年，就和御史许士达查处了通过劣质工程敛财的漳州知府马嗣宗。而在《明实录》中，也记载了嘉靖元年礼部大臣对官员造假的汇报。称他们在进贡时为了冒领公款，连批文都敢伪造。

对于官员的造假行为，古时的惩罚也干脆利落——大刑伺候，甚至斩首！（摘自3月17日《齐鲁晚报》谭萍文）